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屯府办[2007]137号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屯昌县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府，县府直各单位，副科级以上企事业单位：

《屯昌县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屯昌县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2007]48号)提出的2007年8月底前,全省各市、县都要开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要求,根据《海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作用管理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下称专项基金)属政府性基金。收入全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下称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按工程概算确定的建筑面积)8元,不便计算建筑面积的按预计用砖量缴纳,标准为每块砖0.05元,专项基金计入建安成本。

第四条 县工业部门为专项基金主管部门,委托县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代为征收。

第五条 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按临时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建筑施工总平面图及结构说明确定的建筑面积计预缴纳专项基金,建设单位或个人持缴款凭证向县建设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墙体批档前,向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情况验收申请,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5个工作日内,对工程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使用情况证明。

第七条 建筑单位在工程竣工后30天内,凭预缴款凭证

复印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工程量清单、购进新型墙体材料发票、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使用情况证明及标明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施工图等资料,向县专项基金主管部门申办专项基金清算手续,经县专项基金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核实无误后,按以下规定办理专项基金结算手续。

1、专项基金实行多退少补。

2、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用量 60%以上的,对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部分缴纳的专项基金预收款,按实际使用比例退还。

3、缴纳的专项基金预收款在以下情况不予退还,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总量少于 60%;在墙体材料使用情况验收前已完成批挡;使用不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

第八条 征收专项基金,使用省财政部门印制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征缴,实行银行代收,收支两条线管理,款项全额缴入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列“暂存款”,待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情况验收后,需要退付的从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办理,结算后专项基金缴入县财政国库。

第九条 专项基金征收手续费按入库收入的 2‰比例计。专项基金收入和专项基金征收手续费列入县工业部门预算,按规定使用。

第十条 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包括:

1、引进、新建、扩建、改造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工程项目的贴息。

2、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含引进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贴息。

3、新型墙体材料的科研、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推广。

4、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

5、征收手续费。

6、经财政部门批准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其他开支。

其中 1、2、3 和 4 项开支合计，不得少于当年专项基金支出总额的 90%。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及时足额缴纳专项基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部分的万分之五滞纳金。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征收部门及其委托代收单位不按规定征收、使用，不及时、足额上缴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基金，对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工业、财政和建设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财政 基金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2007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